

证券代码：833451

证券简称：璧合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嘉泰国际院内 16 号楼 1 层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刘竣丰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8,384,43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6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在公司管理层的大力支持与配合下，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积极参与公司的经营活动，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情况，对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公司重大决策、重要经营活动和审议执行程序过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等方面进行有效的监督，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5,051,43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5%；反对股数 3,333,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在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的大力支持与配合下，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积极参与公司的经营活动，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情况，对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公司重大决策、重要经营活动和审议执行程序过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等方面进行有效的监督，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5,051,43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5%；反对股数 3,333,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制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8,052,13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04%；反对股数 10,332,3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 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亚会审字（2021）第 01110368 号。审计意见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8,052,13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04%；反对股数 10,332,3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8,052,1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04%；反对股数 10,332,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增长对资金的需求，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5,051,4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5%；反对股数 3,33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亚会审字（2021）第 0111036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232,012,049.90 元，未弥补亏损 232,012,049.90 元，超公司股本总额 191,157,300.00 元的三分之一。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5,051,43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5%；反对股数 3,333,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定制，是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方式，具有合法性、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在 2021 年预计关联交易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将签署相关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8,052,13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04%；反对股数 10,332,3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鉴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并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审计业务的连续性，拟继续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5,051,43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5%；反对股数 3,333,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8 年 6 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同时废止；

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5,051,43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5%；反对股数 3,333,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财务状况，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核销。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公司多次催收无果，确认已无法收回，本次公司拟核销该应收款项共计 44,710,301.19 元、其他应收款项共计 262,612.95 元，本次核销处理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坏账的事项，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8,052,1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04%；反对股数 10,332,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二）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亚会审字（2021）第 01110368 号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43,567,538.53 元，与 2019 年度收入 212,046,050.74 元相比减少 168,478,512.21 元，下降比例为 79.45%，2020 年度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08,287,359.29 元，

相比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64,471,787.88 元，虽然亏损有所改善，但亏损金额仍然比较大。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5,051,43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5%；反对股数 3,333,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三）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亚会审字（2021）第 01110368 号《审计报告》号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除“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所述事项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有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董事会作出的专项说明均无异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5,051,43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5%；反对股数 3,333,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雍文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苗猛/王静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